

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

承诺内容

1、委托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的项目地址、工艺、设备、规模、原辅材料等建设内容真实，涉及公众参与，调查对象、意见真实。

2、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、运行、终止，依法依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。

3、项目正式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总量替代意见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。


4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5、不履行承诺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，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，接受处罚、停产恢复原状等责任。

6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若发生违法行为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方（建设单位）：

法定代表签字：



吴伟立 *王明庆*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